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66、67、69-70、73-85、113、210、215、218-220、230、277-284、294、295、300、302-305、329、368、385、413、416、426、429-433、440、443、444、474、475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55 件，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64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1	(2024)琼01民诉前调66号	孙丽君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57746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虚假陈述，根据相关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
2	(2024)琼01民诉前调67号	李铁石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 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2024)琼01民诉前调69号	练卫君	公司、罗牛山	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27967.52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2024)琼01民诉前调70号	曾昭球	公司、罗牛山	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2791.07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2024)琼01民诉前调73号	陈立军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	(2024)琼01民诉前调74号	伍尚年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0 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	(2024)琼01民诉前调75号	何伯绍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0 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	(2024)琼01民诉前调76号	洪霞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0 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9	(2024)琼01 民诉前调77号	朱才林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0000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0	(2024)琼01 民诉前调78号	商汉楼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0000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	(2024)琼01 民诉前调79号	孟丽君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0000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2	(2024)琼01 民诉前调80号	梁黎明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0000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	(2024)琼01 民诉前调84号	黄智军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00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4	(2024)琼01 民诉前调113号	邵丽娅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94088.32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5	(2024)琼01 民诉前调210号	刘明超	公司、罗牛山	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0134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5	(2024)琼01 民诉前调215号	石中文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2681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7	(2024)琼01 民诉前调218号	候艳霞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420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8	(2024)琼01 民诉前调219号	李庆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76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	(2024)琼01 民诉前调220号	李海田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421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	(2024)琼01 民诉前调230号	王伟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6637.96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1	(2024)琼01 民诉前调277号	李风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673183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2	(2024)琼01 民诉前调278号	张雷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00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3	(2024)琼01 民诉前调279号	张爱丽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100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4	(2024)琼01 民诉前调280号	许维前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950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5	(2024)琼01 民诉前调281号	纪锐彪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0000元,以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6	(2024)琼01 民诉前调283号	薛胜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4765.17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7	(2024)琼01 民诉前调284号	张洪源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97269.44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8	(2024)琼01 民诉前调294号	李洋	公司、袁小平、符宗仁、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528863.38元及资金占用38423.84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9	(2024)琼01 民诉前调295号	董强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25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0	(2024)琼01 民诉前调81号	莫泰总	公司、袁小平、符宗仁、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41602.39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1	(2024)琼01	解德强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10000元,

	民诉前调 82 号			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2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83 号	马明军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3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85 号	王秀兰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4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00 号	黄良坚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14498.69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5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05 号	张春霞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662071.39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6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04 号	李秋玲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276024.6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7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03 号	肖泽昌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8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02 号	李维清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9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29 号	陆吉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667308.2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0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68 号	崇仁县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83266.2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1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385 号	谢文权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401974.34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2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13 号	姚岚	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袁小平、符宗仁、文萍、汪宏娟	判令被告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70736.3 元，以及承担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43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16 号	龚济洲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588.46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4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26 号	高大为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0000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5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29 号	赵卫军	公司、袁小平、符宗仁、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6305.19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6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30 号	李津鸾	公司、袁小平、符宗仁、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204507.72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7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31 号	刘亚维	公司、袁小平、符宗仁、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3357.11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8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32 号	黄凤英	公司、袁小平、符宗仁、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8322.44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9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33 号	李光明	公司、袁小平、符宗仁、汪宏娟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33681.63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0	(2024) 琼 01	张芮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8540 元，

	民诉前调 440 号			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1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44 号	詹红传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32913.7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2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43 号	莫灵智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49277.32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3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282 号	孙继平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14210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4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74 号	江元元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100000 元。
55	(2024) 琼 01 民诉前调 475 号	康俊飞	公司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45171 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法院尚未裁决，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裁决，尚无法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